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HJJT-G2026-0002

所属采购包：采购包一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邳州市水务局

中标人：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条款

邳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邳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临时应急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依据等

一、项目内容

覆盖邳州市城镇共25座污水处理厂及土山水厂。包含城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炮车污水处理厂、东湖污水处理厂，镇区21座污水处理厂、土山水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临时处置。

二、工作范围和工作量

采购包一（处置方式为污泥建筑材料利用或焚烧）：处理污泥总量的50%（因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量不稳定，在执行阶段甲方以日产量及相关情况进行调剂运输量）。

三、基本要求

（一）处置方式要求：采用污泥建筑材料利用或焚烧的，可无害化处置污泥。

（二）运输要求：污泥处置地点位于徐州境内。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且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需安装定位，必须密封，无跑冒滴漏现象等相关部门关于运输污泥的要求。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

（三）计量要求：以成交供应商通过有权机构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需定期鉴定设备是否准确无误，出具鉴定合格报告。

（四）管理要求：污泥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对污泥量进行污泥处置联单（污泥处置三联单）确认，各方留存相应联单信息。根据江苏省固废管理规定，必要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对污泥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利用等信息协助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登记，动态管理。

(五) 处置量要求：为确保乙方（即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持续履行污泥接收、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义务，如因设备故障、日常检修、大气管控等客观原因造成减产或停产的，应提前 3 日函告甲方（即采购人），以便甲方启动应急处置方案。乙方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无故停止或减少接收污泥的，以所属标段预算金额 20% 进行处罚承担违约金。无故年度累计停运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日起计算，以具体发生服务时间为实际周期，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合同履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购包 一 合同单价为 188 元/吨。
- 2、付款方式：付款按月结算，每个月 20 号之前，乙方向甲方报送费用拨付审核单，确认无误后，当月 25 号前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第四条 售后服务

涉及省、市等相关部门、单位考核检查，乙方需提供必要相关材料文件，陪同现场查看，涉及资料调取、数据核验的，不得拒绝、隐瞒、篡改相关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无故停止或减少接收污泥的，以所属标段预算金额 20% 进行处罚承担违约金。无故年度累计停运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周按照合同总价的 5% 累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七条 纠纷管辖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邳州市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